

洽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3月8日，洽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事项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七）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

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投资理财和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额度20,000万元）。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

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七、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